

淮安古淮河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 淮安市古淮河文化生态景区管理发展中心（淮安古淮河国家湿地公园管理中心）（采购方）

乙方：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服务方）

为做好淮安古淮河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工作，确保工作质量，明确合同双方的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原则，双方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承包事项

甲方将淮安古淮河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工作承包给乙方，乙方须成立淮安古淮河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组，承担淮安古淮河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的具体工作，本合同所列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

1. 湿地保护与恢复

1. 1 滨岸带植被恢复：恢复灵鹊湖、双雁湖滨岸带退化植被，面积约 1000m²。选用本地适生观赏类湿地植物（如芦苇、香蒲、菖蒲等），包含 3 个月养护期。施工需符合《湿地保护修复技术规范》要求。

1. 2 泵站升级：对东门泵站进行清淤、更换水泵及配套电气设备，确保内外水系连通。设备需具备节能、高效、耐腐蚀等特性，并提供不少于 1 年质保。

1.3 植被管理：开展外来物种清理（7-9月）及过密植被收割（11月），作业人员需具备植物识别与生态管理经验。

2.湿地监测

2.1 保育区监测监控：监测监控设备：提供5套成套设备，包括200万像素以上高清摄像头、数据采集仪、太阳能供电系统、防雷装置等，具备远程传输、夜视、防水功能。

2.2 数据网络传输：配套5套数据传输设备，网络连接采用局域网方式或物联网卡（1年网络资费）连接，确保数据实时上传至管理平台。

3.湿地宣教

3.1 湿地公园宣教展示牌：制作30块双面展示牌，材质为环保耐久型（如铝合金覆膜），内容涵盖湿地功能、物种介绍、保护政策等，设计需经采购人审核。

4.其他服务

4.1 实施方案编制：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包括技术路线、进度安排、验收标准等，符合《江苏省林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方案必须报市、区林业部门审核备案或批复，方案经备案或批复通过后方可正式实施。合同签订后10日内完成实施方案编制。

4.2 项目管理：协助完成招投标、评审等管理工作，确保流程合规。

第二条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确定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2.1 成交通知书；
- 2.2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2.3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2.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第三条 技术要求

项目所应达到的质量要求按项目技术方案执行，无项目技术方案的则按国家现行相关标准执行。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4.1 提供项目所需的工作场地及条件。
- 4.2 乙方提供的材料到达甲方后，甲方进行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开始施工，若因甲方验收不及时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材料，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 4.3 提供项目所需的各种资料、图纸、数据、表格或系统要求。
- 4.4 在项目期间做好必要的项目配合和协调工作。
- 4.5 在方案有变更时应尽早通知乙方，并做好书面记录。因此导致工期迟延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 4.6 在双方项目验收完毕前，甲方不得使用本合同项下的线路和设备，否则视为项目验收合格。
5.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付款。
6. 甲方有权对乙方安全施工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并要求乙方整

改落实到位。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5. 1 设计并与甲方详细讨论方案，解答甲方对系统的相关咨询。
5. 2 按照项目技术方案实施项目，保质、保量、按时完工。
5. 3 负责提供本项目相应的售后服务。根据项目需要，经甲方代表签证，乙方可使用代用材料或设备。因甲方原因使用时，由甲方承担发生的经济支出，因乙方原因使用时，由乙方承担费用。
5. 4 乙方在施工期间需要服从甲方以及公园管理机构人员管理，做到文明安全施工，不得人为破坏公园基础设施、景点、设备等，否则予以经济赔偿或恢复原样。
5. 5 乙方施工过程中要保障游客游览公园人身安全，施工区域做好围挡，不得让游客擅自进入施工现场，看护好施工机器设备。
5. 6 乙方施工应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施工人员安全教育，落实好各项安全举措。

第六条 双方权利

乙方根据甲方总体要求和工作进度，提出下一步工作方案，经甲方同意后，乙方根据方案开展工作。

第七条 合同服务期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第八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8. 1 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形式：乙方履约到位后，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申请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人员验

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8.2 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技术审查；

8.3 验收地点：江苏省淮安市；

8.4 验收时间：由甲乙双方沟通协商确定。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9.1 若一方在合同期内无正当理由而不履行合同中的义务，另外一方有权通知违约方终止或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9.2 本合同签订后，不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解除。

9.3 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赔偿损失。

第十条 成果检查和移交

乙方应甲方要求，随时向甲方提供已完成的工作成果配合甲方检查，并按甲方提出的意见进行修改完善。项目完成后，与本项目有关的基础资料、过渡成果、成果资料一并移交至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扰或拖延。

第十一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为人民币 肆拾捌万伍仟 元（小写）¥485000 元，分项价格详见附件。

本项目采用总承包方式。乙方的报价应包含完成全部服务工作内容和因完成该项服务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人工、材料、设备、监测费、设计咨询费、宣教费、实施方案编制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以及与本项目有关所涉及的所有费用，除中标价外，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

用。

第十二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作为预付款；待项目实施方案经相关部门备案或批复、且项目全部实施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剩余合同总价的 10%待服务期满一年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第十三条 维护

13.1 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期为 1 年，材料的质保期自材料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系统的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此期间乙方提供免费维护。但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如火灾、水灾、台风、雷击、地震、战争、政府禁令等不能预见、不能完全避免并不能完全克服的客观情况或非乙方原因造成损害的，乙方提供收取材料成本的免人工费用的维护。

13.2 质保期满后，如需乙方提供有偿维护，收取材料、人工费等维保费用。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4.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款的 3%；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4.2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

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4.3 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4.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守约方因采取合理救济方式造成的一切损失，有权利向违约方追偿。

14.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因采取合理救济方式造成的一切损失均有权利追偿。

14.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以下 (2) 方式进行处理：

- (1) 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合同范本

(2)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其他

16.1 涉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补充通知等具有法律效力的相关文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6.2 涉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工作方案、技术方案，按本项目要求编写的实施方案等技术性文件，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所有，任何参与招投标的单位，未经甲方允许，不得以任何方式在本项目以外的地方使用或有偿转让。

16.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3日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3日